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 上海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行为惩戒措施清单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惩戒措施** | **惩戒主体** |
| **1** | **在实施行政许可中，列为重点审查对象** | **运管、 行政服务中心 、考试中心** |
| （1） | 不适用告知承诺、提前服务等行政审批简化程序 |  |
| （2） | 在许可的法定期限内而非承诺期限内，对申报材料加强审查，对需要实地核查的严格把关 |  |
| （3） | 对“两客一危”等重点监管行业中的新申请、许可到期延续申请或者扩大经营范围申请等，加强审慎性审查 |  |
| （4） | 对出租汽车和客车租赁经营者所有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的，加强审慎性审查 |  |
| **2** | **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，作相应限制** | **交通行政 管理部门** |
| （5） | 扣减公交行业因严重失信骗取的公共财政补贴，对其新报送数据严密监控，将失信信息作为扶持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|  |
| （6） | 扣减出租行业因严重失信骗取的公共财政补贴，对其新报送数据严密监控，将失信信息作为扶持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|  |
| **3** | **在行政管理中，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** | **运管** |
| （7） | 出租汽车报废更新的，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|  |
| （8） | 不推荐作为行业试点单位、重大活动保障单位和政府项目投标单位 |  |
| **4** | **在公共资源交易中，给予信用减分、降低信用等次** | **交通行政管理部门、运管** |
| （9） | 涉及省际客运、公交等线路经营权管理的 |  |
| （10） | 涉及车辆运力规模管理的 |  |
| （11） | 涉及驾校的培训能力核定的 |  |
| **5** | **在日常监管中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** | **运管、执法** |
| （12） | 增加行业监管频次、加强现场执法检查 |  |
| （13） | 约谈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|  |
| （14） | 对发生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、减轻处罚时，予以慎重考虑 |  |
| （15） | 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加强核查 |  |
| **6** | **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** | **信息采集、 归集机构** |
| （16） | 通过行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通报 |  |
| （17） | 归集至本市及交通部等信用管理系统 |  |